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補助申請流程

申請須知：

- * 補助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補助 1,539 戶，額滿截止）
- * 申請補助金額最高為 3000 元整，每戶限補助 1 次。

受理民眾申請：

民眾至鄰近消防分隊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案件，受理後由轄區消防分隊人員前往訪視並登記訪視結果（由消防隊員填寫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符合補助要件即通知受補助對象。

申請民眾擇定廠商進行遷移或更換作業：

申請民眾擇定合格承裝業廠商，由廠商依燃氣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或電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施工。

查驗裝設情形：

申請民眾於遷移或更換合格時，偕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簽具竣工紀錄表及提供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竣工前、中、後彩色照片，以確認裝設情形，依序辦理核銷作業。

辦理核銷作業：

申請民眾於遷移或更換經審驗完成後，檢具存摺帳戶封面影本（需註明帳戶所屬分行代號，若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需扣 30 元手續費）。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款項領據及發票或收據正本（若為遷移案件需出具施工項目文件，如估價單型式），交由轄區分隊陳報本局申請經費補助。